

## 第一節 偵查開始的原因

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

所以，偵查開始的原因有告訴、告發、自首等，因為這些原因，檢察官知道有犯罪情事的可能，而產生簡單的合理懷疑，即屬越過偵查發動門檻。而「應即開始偵查」一語，就是偵查法定原則，要求檢察官一旦對這些原因有簡單合理懷疑時，就應該要立刻開始偵查，並無例外。

### 一 告訴

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至第235條、第242條規定可知，是指「有告訴權之人」向「偵查機關」「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訴追」<sup>1</sup>。

#### 壹、告訴

##### 一、有告訴權之人<sup>2</sup>

依規定的不同，可分為「直接被害人」、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」、「被害人之配偶」、「被害人之親屬」、「代行告訴人」，依序說明如下：

##### (一)直接被害人

是指加害行為與受害法益有直接關係者（最高法院30上3416例）。

**NOTE** / 我們一般講的被害人，其實通常是指直接被害人，因直接被害人  
才有權提出告訴。

- 1 請讀者注意，光這三個括號裡的内容，在普通、四等考試裡已經被命題過相當多次了。
- 2 請讀者注意，在思考「有告訴權之人」的概念時，請先不要管告訴乃論、非告訴乃論的區分，因為就算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有告訴權之人一樣可提起告訴，差別主要在于非告訴乃論之罪不以告訴作為訴訟要件而已。

Q<sup>1</sup>

**所謂「直接關係」，是什麼意思？**

其實實務見解最主要是想用「直接」一詞，區別「間接被害人」、「附帶受害人」等概念，目的在避免告訴權人的「範圍」過大。

而所謂間接被害人、附帶受害人，是指民事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但刑事上仍不屬直接被害人者（最高法院100台上3375決）。例如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，由於法益保障的是「所有人（得為直接被害人）」，所以對該受損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「占有人（像是基於承租關係）」，雖亦得對犯罪行為人主張民事賠償，但該占有人並非直接被害人。

Q<sup>2</sup>

**行為人到庭具結後作「虛偽證述」（即觸犯刑§168偽證罪），該刑事案件之「被告」，是否屬直接被害人？**

- 實務（最高法院48台上347例）：✕  
因為該被告是否被害，尚繫於職司審判或偵查之公務員之判斷，非因偽證行為直接或同時受損害，故非屬直接被害人。

Q<sup>3</sup>

**甲故意拿「刀」刺傷被害人A後逃逸，警察開始追跡甲；嗣後，有一乙為隱匿甲之犯行而將該「刀」隨手丟入排水溝（即乙觸犯刑§165湮滅證據罪），該「被害人A」是否屬湮滅證據罪之直接被害人？**

- 實務（最高法院89台上2230決）：✕  
湮滅證據行為所妨害者乃國家之搜索權，該私人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。

(二)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（通常即父、母）

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獨立告訴。

Q

何謂「獨立告訴」？

指獨立告訴權人，得以自己名義提告，無庸受直接被害人意思拘束而言；縱使直接被害人撤回告訴，亦不影響獨立告訴人之告訴權。

此亦體現在告訴期間為獨立計算的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（第1項）。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，其一人遲誤期間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人（第2項）。」簡單來說，直接被害人、獨立告訴權人之6個月告訴期間是分開認定的。

(三)被害人之配偶

被害人配偶的告訴權問題比較複雜，因為同時混雜「獨立告訴權」、「代理告訴權」、「專屬告訴權」之觀念。以下我們以「被害人是否生存」來作區分討論：

1. 若被害人尚生存——配偶之「獨立告訴權」

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被害人配偶，得「獨立告訴」，不受直接被害人意思拘束。

## Q

遭犯行受害後，直接被害人始締結婚姻，「其配偶」對該犯行有無獨立告訴權？

- 實務（臺高院98座談會刑37）：○

獨立告訴權目的在輔助被害人行使權利之不足，故重點在告訴時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；並且應限縮為，是直接被害人於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之6個月告訴期間內與之締結婚姻之配偶，以免直接被害人利用婚姻締結破壞告訴期間規定。

2. 若被害人已死亡——配偶之「代理告訴權」

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，被害人之配偶僅有「代理告訴權」<sup>3</sup>，故不能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作相反表示。

## NOTE /

例如，被害人車禍受傷，接受警察詢問時，被害人明確表示不報告傷害，嗣後該被害人因其他原因而死亡；倘配偶是在被害人死亡「後」才提出告訴，告訴自不合法<sup>4</sup>。

3. 兼論——配偶之「專屬告訴權」<sup>5</sup>

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刑法第239條通姦罪與相姦罪<sup>6</sup>、刑法第240條第2項和誘配偶罪，非配偶不得提起告訴；因此，不許以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方式充實訴追條件（最高法院83台非89決）。

3 建議讀者先不要深究代理告訴權之「代理」二字，請先著眼於因為不能與被害人之明示意思相反，所以有代理的感覺，這樣就好。

4 因此，學說對此多有批評，認為以被害人之生死區分配偶之告訴權是否獨立，似乎欠缺有力依據。參見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下冊）總論篇，2013年9月七版，頁42。

5 這裡寫的內容，是配偶「身為被害人」之情形，理論上應寫在「直接被害人」部分；不過為方便比較，所以在此一併說明，並題以「兼論」作區分。

6 刑法第239條所規定之通姦罪、相姦罪，已經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失效。

#### (四) 被害人之親屬

**NOTE /** 被害人親屬的告訴權問題也有點複雜，因為同時混雜了「獨立告訴權」、「代理告訴權」之觀念。請記得有告訴權之親屬範圍，口訣為：「直系血親、三旁、二姻、家長家屬」。

1. 若被害人死亡——親屬之「代理告訴權」  
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，被害人之親屬有「代理告訴權」，故不能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作相反表示。
2. 若被害人之「法定代理人或該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親屬」為被告時——親屬之「獨立告訴權」  
依刑事訴訟法第235條規定，被害人之親屬得「獨立告訴」，故不受直接被害人之意思拘束。

#### (五) 代行告訴人

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在告訴乃論罪之情形，「得為告訴人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」（例如直接被害人昏迷中、罹患失智而不知告訴意思），或「無得為告訴之人」（例如直接被害人及其配偶、親屬等均失蹤），為充實訴追條件，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，指定有代理告訴權之代行告訴人。

Q<sup>1</sup>

代行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事後能否撤回告訴？

- 實務（最高法院85台非290決）：**x**  
蓋代行告訴人之目的乃在充實訴追條件，故不許其撤回告訴。

Q<sup>2</sup>

因行為人甲駕車不慎，致被害人乙重傷昏迷中；檢察官遂指定乙之兒子丙代行告訴提告過失重傷；嗣後，丙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經法院選定丙為乙之監護人(即法定代理人)。日後，丙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與甲達成和解，丙遂具狀撤回告訴，則丙之撤回告訴是否生撤回之效力？

- 實務 ( 臺高院104座談會刑24 ) : x

代行告訴人之目的乃在充實訴追條件，故不許其撤回告訴，以免因欠缺合法告訴，造成追訴犯罪之訴訟障礙；又撤回告訴之權應專屬於實行告訴之告訴人，故丙亦不能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撤告。

Q<sup>3</sup>

承Q2，丙得否另以法定代理人身分，代本人表示代行告訴人之告訴與本人明示之意思相反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，即代行告訴人不得與被害人明示意思相反，以使代行告訴不合法而屬未合法告訴？

- 實務 ( 臺高院104座談會刑24 ) : x

撤回告訴人僅限於告訴人本人而已。若告訴人已「死亡」，因告訴主體已喪失，即無從撤回告訴；更何況告訴權是獨立之權利，法無可繼承之明文，故告訴人死亡後，應無從撤回告訴。從告訴權乃獨立權利作觀察，自無從由法定代理人代被害人為不願提出告訴之意思表示。

## NOTE /

讀者可以思考看看，為什麼會產生上述Q2、Q3的情形？在現實生活中，對於兒子丙而言，比起讓行為人甲遭受判刑，丙更在意的往往是如何支應被害人乙受重傷所帶來的經濟沉重負擔（例如

醫療費、看護費等)。因此，行為人甲如果能「誠意」給付一筆合理的和解金額，對丙來說才能解燃眉之急（其實對躺在病床的乙也是）；不過，現行實務對代行告訴人撤回告訴採取如此嚴格之看法，必然會影響甲與乙和解之商談，畢竟甲不可能甘心支付和解金後，尚須面臨刑事判決之責難。

## 二、偵查機關

指有偵查權限之機關，檢察署、警察局、調查局、憲兵隊均屬之。須特別注意，政風單位非偵查機關，故向政風單位表示告訴，並非合法告訴。

## 三、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訴追<sup>7</sup>

而請求訴追與否的概念，在訴訟要件上，涉及到「告訴乃論罪」與「非告訴乃論罪」（又稱公訴罪）此一重要分類。

**NOTE** / 此處請讀者先不必深究訴訟要件之定義，在告訴乃論罪之情形，若欠缺告訴，或告訴已撤回，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於審判中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諭知為不受理判決；相對而言，於偵查中，參照同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，檢察官即應為不起訴處分。反之，在非告訴乃論罪之情形，檢察官自己決定起訴即可，無涉告訴權人之告訴。

### (一)告訴乃論罪

指以告訴作為訴訟要件之罪（即缺少告訴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）。

7 所謂訴追意思，是指告訴人表明請求檢察官提起公訴；不過，實務上只要直接被害人向警察說：「我要告他！」淺白一句話，就會認為已經表明訴追意思了。

## Q

**刑法上規定的各罪，如何知道哪個是告訴乃論？哪個是非告訴乃論？**

請讀者參考刑法條文，在刑法分則中，只要該罪屬告訴乃論罪，就會有「明文規定」；反之，未明文有告訴規定者，即為非告訴乃論罪。

**NOTE /** 例如，刑法偽造貨幣罪章所規定之各罪，均無告訴規定，所以本章之罪均為非告訴乃論；又例如刑法傷害罪章中第287條本文明文規定，第277條第1項（普通傷害）、第281條（施暴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）及第284條（過失傷害、過失重傷）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故傷害罪章中其餘未在刑法第287條本文中規定之罪，像是第278條第1項（故意重傷罪）就屬非告訴乃論。

又告訴乃論罪中，以「是否須指明犯人（即訴追對象）」作區分：

1. 絕對告訴乃論罪

無庸表明訴追對象（白話一點，就是被害人只要講：「我要告打我的那個人」即可，至於是誰打的，被害人無庸表明），大多數的告訴乃論罪均屬此類，所以一般而言，我們討論告訴乃論罪時，通常都是指此類。

2. 相對告訴乃論罪

本質雖屬非告訴乃論罪，但因法律有特別考量，所以明文規定「應表明訴追對象以告訴乃論」（例如：刑 § 324 特定親屬間竊盜罪、刑 § 338 準用 § 324 特定親屬間侵占罪、刑 § 343 準用 § 324 特定親屬間詐欺罪）。